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子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有應撤銷緩刑之原因，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子袁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甚明。次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號判決上訴駁回，並宣告緩刑3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員簡字第150號調解成立筆錄履行給付，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確定（緩刑期間：113年7月23日至116年7月22日）。惟受刑人因於緩刑期前之113年2月4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而於113年11月6日確定（下稱後案）。此有上述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又本院發函通知被告對本案表示意見，惟被告並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4年1月16日函

01 (稿)、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足認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  
02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情無誤。  
03 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以上開事由聲請撤銷緩刑  
04 宣告，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林明俊